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言致

電話：02-23117722#2733

電子信箱：yenchi.lin@moenv.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51007738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附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1151007738D-0-0.pdf、1151007738D-0-1.pdf、1151007738D-0-2.pdf）

主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2條附表1業經本部於115年2月5日以環部保字第1151007738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附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次修正係因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授權訂定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新增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場址之開發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爰修正本細則第12條附表1，訂本部為該開發行為環評主管機關。
- 二、為節能減碳，附件資料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或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頁（網址：<https://oaout.moenv.gov.tw/law/>）下載。

正本：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

綜合計畫科 收文:115/02/05



151150017604 有附件



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